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发改价格函〔2023〕119号

C

关于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B类第157号建议的

答 复

巩磊、肖燕、秦延伟、刘晶、段宇阳、王志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市区停车收费行为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区停车场设置

根据我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有关政策，停车场主要依据所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设置。市区道路内临时停车位，由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交通情况设置；市区道路以外利用市政公共资源建立的停车场，由城市管理等部门设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单位和个人将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场地用于建设停车场，对外提供机动车停车服务，以提高市区停车资源供给。

二、关于市区停车收费标准

按照《价格法》《山西省定价目录》规定，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形式，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其他停车服务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精神，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加快推进差别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因此我市市区范围内的停车收费标准各不相同，不同的收费标准体现了各停车场的市场供求情况。

今年8月份，我委和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全市收费停车设施严格执行半小时停车免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价格发〔2023〕104号），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向公共开放的收费停车设施执行半小时不收费政策。对市区内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我委将根据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和停车供求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关于规范停车收费行为

我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对市区范围内设杆收费的停车场进行了摸底排查，经排查，市区设杆收费的停车场主要有三类，一是利用市区市政公共资源设置的停车场，此类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二是利用单位、个人或城中村集体

土地设置的停车场，此类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三是利用小区商铺外围区域场地设置的停车场，经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了解，住宅小区商铺外围区域场地在所属住宅小区用地范围内。经调查，商铺外围停车场为小区物业公司设置，由小区物业公司直接管理和收费，或小区物业公司与第三方停车服务经营管单位合作，由第三方管理和收费，此类停车场收费涉及物业服务收费，下一步我委将结合对物业服务收费的规范，逐步规范此类停车场的收费。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孙海波

承办人: 葛好义

联系电话: 0357-2099846 13734069309

